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肃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省卫健委委属6家单位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省卫健委委属6家单位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顾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1924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3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顾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01日